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祁明姝，女，197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从人员，住新疆阿勒泰市清真寺街22号2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601197206010049。

被执行人：叶昱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勒泰市解放南路399号2单元5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43011987090704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343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叶昱的存款、收入31348.75元（其中本金30983.75元，执行费36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叶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昱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库尔班白克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

